

证券代码：430443

证券简称：将至发展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3)，由于该公告中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中未披露律师见证信息，公司现予以补充更正。

二、更正前的具体内容：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43	将至发展	2022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三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43	将至发展	2022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（如有）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任建涛、李笑林律师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5日